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函

地址：100012 臺北市中山南路21之1號
聯絡人：駱盈蓁
聯絡電話：(02)33939794
電子郵件：rawin@mail.npac-ntch.org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兩廳院藝推字第1141001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、114年度上學期-「廳院學計畫—一日體驗課程」申請辦法

主旨：國家兩廳院114學年度上學期「廳院學計畫—一日體驗課程」，正式開放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申請。請轉知各縣市教育局、處暨貴屬學校單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家兩廳院「廳院學計畫—一日體驗課程」，期待兩廳院成為教育現場，讓學生透過計畫走進兩廳院，看見表演藝術各種面向。藝術家藉由他們的創作歷練、企業對藝術美學向下扎根的支持，提供學校師生豐富多元的表演藝術活動。
- 二、本計劃將於即日起開放114學年度上學期場次報名，申請頁面網址如下：<https://npac-ntch.org/events/10151>（計畫內容詳見附件一）
- 三、本計畫可線上報名，或歡迎直接來電洽詢本場館承辦人駱盈蓁女士，電話：02-3393-9794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

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